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13
要求根據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
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

(第50條)

依據第25(2)條

雜項申請編號 LDMR / _____

* 本人/我們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
或 * 地政總署署長

要求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25條，就有關以下損失、損害或開支而須支付的補償的爭議作出裁定：

(描述已有補償申索就其提出的損失、損害或開支，並附上根據該條例第23條所提交的申索書的副本)

此外，又要求土地審裁處裁定何人可獲付補償。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下 ——

(列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)

現證明根據該條例第25(2)條發出的有關擬將此項爭議轉交土地審裁處的通知書已於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達此項爭議的以下各方 ——

(列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)

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)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*地政總署署長 *或 _____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